

合同编号：

百色市田阳城区环卫清扫保 洁政府购买服务 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10126-GXBX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 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 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签订地点：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百色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田阳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招标文件《百色市田阳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G3-210126-GXBX）》；

（二）中标通知书；

（三）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园林绿化保洁修剪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四）田阳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五）田阳区环卫工作市场运化中标方须配备车辆及设施情况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合同期限 3 年。

第三条 承包模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模式，运作所需的机械、车辆、设备和人员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和作业事项

(一)承包范围:主要负责田阳城区，总面积为 3299088.992 m²平方米（其中：清扫保洁面积为 2894746.698 m²平方米；绿化保洁加修剪面积为 404342.294）m²平方米）【详见“田阳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二)作业事项:对承包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含人行道）进行清扫保洁；负责收集并清运承包范围内（如非机动车道、沿街第一排门面、居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产生的生活垃圾、大件杂物以及少量建筑垃圾（100 公斤以内）；对承包范围内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和生活垃圾分类亭进行管理；对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和 14 座公厕进行管理和维修维护；清洗道路隔离栏；对承包范围内绿化带（包括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进行修剪、保洁、除草和淋水；对公园广场进行清扫保洁；清除市政道路两旁及人行道的杂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

1. 负责承包范围内路段快慢车道、路沿石、人行道、隔离栏、消防道、围墙边、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清洗，以及收集和清运产生的垃圾。

2. 负责承包范围内路段沿街铺面、酒店、娱乐场所、摊点、企业、物业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等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

3. 负责对承包范围内道路沿线的垃圾桶、果皮箱和生活垃圾

分类亭（含广告和标识等）进行管理和维护维修，垃圾桶、果皮箱按位合理摆放、每天对垃圾桶、果皮箱清洗至少 1 次，按班清掏垃圾（每天不少于 2 次）；垃圾桶、果皮箱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其完好率在 98%以上；垃圾桶、果皮箱以及垃圾分类亭的广告标识陈旧或脱落要及时更换完善，确保垃圾桶、果皮箱以及垃圾分类亭外观的干净、整洁和美观。

4. 在承包范围内收集到的垃圾和大件杂物等要及时清运至环卫所指定的场所。

5. 突发事件如道路泥沙撒落，车辆带泥上路等和自然灾害如冰灾、雪灾、台风等产生的各种垃圾应及时清理。

6. 遇各种重大型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级大检查、重大会议和政治活动等）及节假日时要加强对道路（含人行道、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等）进行清扫和保洁，保洁达到国家卫生高标准。

7. 对群众举报投诉、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的个人和单位，要积极协助环卫主管部门调查取证并协调处理。

8. 主干道小街小巷及小区等每天实行“18 小时保洁”制度（正常保洁时间上午 5:00 - 23:00。必须在早上 7:30 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普扫任务。保洁时间段内的路面保洁质量达到国家卫生一、二级道路标准要求，在其他时间路面安排人员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无垃圾堆积。

9. 公厕保洁及管理、维修及维护

（1）必须做到“七无三少”，即便盆、尿槽、瓷砖墙体、

洗手盆、门窗、镜子等无污渍，墙面无蜘蛛网、无灰尘、无尿碱、无蝇蛆、无纸屑、无烟头；少臭气、少痰迹、少粪便。加强对公厕内除臭措施，如点檀香、喷除臭剂等。

(2) 固定公厕必须定人定岗进行管理，移动公厕定人定时保洁。公厕管理人员必须专人专岗，不能兼岗，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天负责对公厕保洁（含除臭、消杀等）不少于6次，确保干净、整洁、卫生。不透气或臭味重的公厕要想办法改善或增加冲洗次数。

(3) 维护公厕所有设施，发现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年对公厕化粪池清理不低于两次，保持正常使用。

(4) 承包范围内新增加的公厕，由甲方负责申请管理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接收并进行管护维修。

(5) 公厕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中转站的管理及维修、维护

(1) 负责对每天进入场地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对场地进行冲洗，保持场地清洁，无味。

(2) 做好中转站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机械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汇报并维修，确保能及时清运垃圾，保证垃圾不堆积、不滞留。

(3) 负责中转站场地维护，发现场地坑洼或损坏要及时维修，确保场地平整、完好。

(4) 负责垃圾中转站内的环境卫生，做好中转站内的保洁、除臭、消杀及“灭四害”等工作，及时清理杂物，同时，及时清

洁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确保整个中转站的环境卫生质量。

(5)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做好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日清运量的统计。

11. 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每个月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 1 次，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及时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能做到早发现，早预防，确保安全运行。

第五条 人员配备

(一)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原承包商原有的员工。

(二) 依据国家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规定的道路人工清扫劳动定额，结合田阳区当前实际情况，乙方必须配备一线工作人员（不含管理人员）不低于 300 人。同时成立管理队伍，对服务工作情况自我监管，及时发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人员花名册及在以后工作中如有增加或减少的人员须及时报区环卫所备案，作为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版本按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的版本签订，同时按月及时给员工发放工资，工资结构可由乙方自行制定，但发放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适用于百色市田阳区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若遇国家或省、市、区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提高劳动者工资待遇的，乙方须按政策规定相应提高员

工工资待遇。工资发放清单于次月中旬前报区环卫所备案，作为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乙方必须为所有员工购买包含但不限于养老、医保、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每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次月中旬前将当月社保缴纳凭证及明细报环卫所备案，作为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五）乙方须依法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保，绩效奖励旨在激励员工提升服务质量，具体方案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平执行。若因此类事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作处理。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严重后果，甲方可按约定处理。绩效发放银行凭证于春节前报区环卫所备案，作为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六）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环卫工人开设工资专用账户，通过银行代发方式足额按时支付工资。工资发放银行凭证应于次月中旬前报区环卫所备案，作为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

（七）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员工工资、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等各种费用，以及未按规定足额发放绩效等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费中扣除并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环卫工人的各种费用，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与员工签订合同期满后，如员工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乙方给予续签劳动合同（除员工自动辞职外）。

第六条 设备配套

（一）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垃圾收集容器等设备，以及作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配备，但配备的设备车辆、设施必须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要求配备的车辆设备和设施（详见“田阳区环卫工作市场运化中标方须配备车辆及设施情况表”）。

（二）严格做好设备及车辆的保养、维修维护及相关车辆保险入保等工作。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运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生活垃圾中转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要求。运输过程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避免出现因垃圾散落、污水滴漏等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第七条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一）作业形式

1. 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作业相结合
2. 生活垃圾收运：人工收运和机械车辆收运相结合

（二）作业时间及要求

1. 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凌晨 5:00-23:00。

（2）作业要求：实行“三扫三保”作业机制

①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3: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3 次普扫，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 1 次普扫，在 12:00-14:30 前完成第 2 次普扫，在 16:30 至 18:30 前完成第 3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②二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3: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3 次普扫，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 1 次普扫，

在 12:00-14:30 前完成第 2 次普扫,在 16:30 至 18:30 前完成第 3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③三级道路实行 17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2: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 1 次普扫,在 12:00-16:30 前完成第 2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④四级道路实行 10 小时清扫保洁制(8:00 至 12:00, 14:30 至 20:3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1 次普扫,即在 8:00 至 12:00 前完成 1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 生活垃圾收运

(1) 作业时间: 早上 7:30 - 22:30。

(2) 作业要求

①每天对服务范围内的厨余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应收尽收、即满即运、日产日清,不滞留垃圾过夜;保持收运点环境及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机械收运主次干道每天不少于 2 次,小区每天不少于 1 次,人工上门收运每天不少于 3 次。

②采用密闭式运输,避免在收运生活垃圾过程中出现垃圾撒落、溢漏等现象。如在收运过程中有撒漏、溢漏现象,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③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或擅自处置生活垃圾,做到安全、及时、高效收运。

3. 机械作业

(1) 洗扫车、洒水车作业时间: 凌晨 5:00—18:00。

(2) 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应先洒水再洗扫,主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次

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 4 次；主干道每天洗扫不少于 3 次，次干道每天洗扫不少于 2 次。护栏清洗 2 次/周；人行道、路沿石、非机动车道等需小型扫地车清扫，每天需进行清扫保洁至少 2 次；每天对承包区域内的公园广场进行人工清扫保洁和每周至少 1 次的机械洗扫。电动保洁车巡回保洁，如遇特殊情况，酌情增加道路的洗扫与降尘次数。

4. 绿化养护要求

(1) 作业时间：06:30-18:30。

(2) 作业要求

①绿地修剪。绿地修剪包含对球形、塔形等造型灌木、绿篱、色块、竹类、小棕榈类、藤本类、草坪、蟛蜞菊等地被植物的修剪。

要求修剪球形、塔形等造型灌木时，需精细美观，具有艺术感。花木生长季节有花可观，无徒长现象，常绿植物不影响其观赏效果。

修剪绿篱应保持 0.7~0.8M 高，上面平整、边角整齐、线条流畅，新梢 10 cm 以上即须修剪。

竹类、棕榈类等植物应修剪枯枝、枯叶及过多的新枝，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草坪、地被修剪应修边，防止马尼拉草、蟛蜞菊等蔓延至园路或其他植被上，马尼拉草 7 cm 即须安排修剪，保留高度 5 cm。

②绿地保洁。绿地保洁包含对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地被，及园林道路、设施的保洁。

每天 6:30 至 18: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老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及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养护垃圾每天下班前清运出绿地,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要放在隐蔽的地方,当天垃圾当天清运,不过夜,不焚烧。经常清理绿地石头、杂物,特别是边角杂物要经常进行清理。落叶季节(10月~次年2月),1~2天清理1次树叶;3月~9月,2~3天清理1次树叶,保证无树叶堆积而影响景观。

对于园林设施,要求表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非法小广告、污渍、蛛网、锈迹。设施表面油漆、涂料色泽均匀,无大面积剥落、褪色。

③绿地除杂草。要求对绿篱、草坪、园路等公共绿地范围内的杂草进行拔除。

④绿地淋水。要求对灌木、绿篱、草坪等绿植进行淋水。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5℃以上,雨停四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道路附属的绿化带内每日淋水不少于1次,公园、广场内的绿植每周淋水不少于2次。草地淋水除正常淋水外,在冬季少雨季节,需1~2天淋水1次,确保草坪冬季常绿。

5. 其他要求

(1)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检查的二级标准以上。

(2)承包区域内道路路面垃圾(除树叶外)在地面滞留时间

不能超过 15 分钟。

第八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承包面积为 3299088.992 m² (其中: 清扫保洁面积为: 2894746.698 m²; 绿化保洁加修剪面积为 404342.294 m²) 【附件: “田阳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中标金额为: 清扫保洁单价为: 9.88 元/m²/年; 绿化保洁加修剪单价为: 7.85 元/m²/年; 服务期限为: 3 年; 每年服务费为 (大写) 人民币 叁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玖分 (¥ 31774184.39) 元/年; 三年服务费一共为 (大写) 人民币 玖仟伍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 (¥ 95322553.17) 元/3 年。

(二) 在承包期内甲方按月支付承包费, 每月支付承包费为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玖分 (¥ 2647848.69) 元/月, 实际应支付承包费按每月考评结果进行核算, 并在次月的 20 日前完成支付, 将上月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承包款汇到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指定的银行 (账号: 606612010190094285)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三)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应出具承包所在地正式发票, 报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 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人员绩效、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 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 各种材料费、

燃料费、水、电费，各种机械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考核办法每日对乙方运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扣分处罚。

（二）根据日考评情况进行月综合考核评分，将月考核结果统计备案，依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承包经费，报区财政下拨后转拨给乙方。

（三）对擅自转包，擅自将所经营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因监管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

（四）加强对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工程建设、运输等原因造成洒漏淤泥沙石，油污污染道路，要按照“谁污染、谁清理”的原则，积极追查源头，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个人）负责清理，若由乙方清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事主收取清理费用补偿给乙方。

（五）承包期限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面积累计增加 5000 m²及以上的，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实并确定面积后，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增加面积和承包费。

（六）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协调处理好乙方与其他相关业务单位的关系。

（七）积极协调落实承包经费支付乙方。

（八）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甲方有权调配乙方

的机械车辆和人员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九）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承包辖区内成立相应公司，以利于业务的开展。

（二）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承包经费。

（三）中标 10 天内，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经甲方验收合格才能正式接管并开展承包区域的服务内容。

（四）严格遵循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和年度绩效等，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可以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酌情提高员工福利待遇，确保员工享受合法权益。

（五）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及上级各部门的检查，以及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的各种处罚，处罚的费用从承包经费中相应扣除。

（六）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清扫、清洗、保洁、修剪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七）遵守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员工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八）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

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在开展服务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十)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配,认真落实上级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和政治任务。接受公众的监督,及时并妥善处理公众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洗扫车作业收集的泥沙、土渣和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至田阳区建筑垃圾消纳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负责清运服务区域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如床垫、沙发等)并做分解处理。

(十三)承包期间,对服务区域内所增加的楼盘、小区等服务范围,由乙方无条件接收,不能要求甲方增加承包款;服务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公园等市政公共设施因维修或改造等因素造成无法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的,须从乙方的服务面积和承包经费中扣除相应的面积和费用。

(十四)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五)乙方不得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

(十六)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

同，必须按照终止合同时乙方的月承包费三个月的金额给予对方作为补偿。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退出机制

（一）本项目规定的承包期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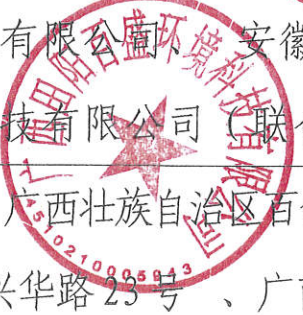
（三）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人员之间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声誉（连续两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公开点名批评）。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

第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5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华路 23 号、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彬 王丹丹 杨成中
委托代理人：李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3227128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田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10603709300067192	账号：606612010190094285

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委托，就百色市田阳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G3-210126-GXB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清扫保洁单价为：9.88 元/m²；绿化保洁加修剪单价为：7.85 元/m²；服务期限为：3 年；每年服务费为 31774184.39(元/年)；三年服务费为 95322553.17(元/3 年)。

请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晟公共服务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广西宝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

